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原億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
電子信箱：yuanyii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615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61520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教育主管機關接獲人民陳情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並轉請所主管學校查處時，請學校應積極辦理並啟動相關程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學(五)字第1110028685號函釋示事項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097號函辦理。

二、前項函示說明如下：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本準則)第33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合先敘明。
- (二)針對教育主管機關接獲人民陳情案件，經完成審認且隱去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移請主管學校查明妥處時，學校是否應依本準則第13條，視同檢舉並依規定啟

動調查程序等疑義：查本準則第13條第2項與第3項，係為利發現真象及維護被害人權益，明定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得向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因具急迫性且須釐清事件始末，學校應視同檢舉開始處理程序。其中陳情而知悉者，係指學校因各方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爰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學校，有適法監督或予糾正之權責，其所函轉之陳情，學校自應依本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

(三)針對學校於接獲主管機關業已審認需深入調查之人民陳情案件，學校得否依據本準則第17條，另予認定且逕不受理之疑義：查本準則立法意旨為，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而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學校，有適法監督或予糾正之權責，主管機關函轉之疑似霸凌事件，已經過審認，陳情內容具體，學校應積極辦理，並啟動相關程序。

三、檢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1份(如附件)，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前開函釋辦理，以維學生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